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2480004.IB	24 苏国信 GN001
102102268.IB	21 苏国信 MTN013
102102255.IB	21 苏国信 MTN012
102102205.IB	21 苏国信 MTN011
102101448.IB	21 苏国信 MTN007
102101081.IB	21 苏国信 MTN004
102101010.IB	21 苏国信 MTN003
102100837.IB	21 苏国信 MTN002B
102281736.IB	22 苏国信 MTN005
102281635.IB	22 苏国信 MTN004
102281596.IB	22 苏国信 MTN003(转型)
102001100.IB	20 苏国信 MTN007
102000709.IB	20 苏国信 MTN006
102280599.IB	22 苏国信 MTN002
102000205.IB	20 苏国信 MTN004
132280006.IB	22 苏国信 GN001(碳中和债)
102000101.IB	20 苏国信 MTN002
102103234.IB	21 苏国信 MTN015
102102291.IB	21 苏国信 MTN014
102102027.IB	21 苏国信 MTN010
102101993.IB	21 苏国信 MTN009
101901329.IB	19 苏国信 MTN004B
102101930.IB	21 苏国信 MTN008
101901177.IB	19 苏国信 MTN003B
012480794.IB	24 苏国信 SCP004
012480801.IB	24 苏国信 SCP005
012480886.IB	24 苏国信 SCP006
102101299.IB	21 苏国信 MTN006
102101228.IB	21 苏国信 MTN005
012480788.IB	24 苏国信 SCP003
012480291.IB	24 苏国信 SCP001
102100836.IB	21 苏国信 MTN002A
012480348.IB	24 苏国信 SCP00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李崇琦	2022年9月-2024年2月	职工董事

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崇琦，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9月-2024年2月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季明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外部董事
2	赵从国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外部董事
3	李贵桃	2024年2月-	职工董事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季明，男，大学学历，理学/法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副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从国，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垞城煤矿副总工程师、张双楼煤矿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权台煤矿矿长、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贵桃，男，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能源部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三）事项进展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聘请季明、赵从国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苏国资人[2024]1号），决定聘请季明、赵从国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聘任李贵桃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4年3月20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